

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汝州市汝瓷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56

招 标 人：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清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汝州市汝瓷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汝财招标采购-2025-56

2、项目名称: 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汝州市汝瓷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3045505.00 元

最高限价: 304550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汝州市汝瓷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项目	3045505.00	3045505.00	是	3045505.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汝瓷生产设备购置项目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5.4 质量要求: 合格

5.5 质保期: 2 年

5.6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4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
3. 方式：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3.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望嵩南路与幸福大道交叉口西五百米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方式：13619826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6 号楼 4 层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5838270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

电 话：158382707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编号	汝财招标采购-2025-56
2	项目名称	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汝州市汝瓷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项目
3	采购人	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4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质保期	2 年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廉洁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p>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p> <p>3.4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p> <p>3.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3.6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	投标截止时间	<p>时间 <u>2025 年 12 月 24 日 8 时 30 分</u>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p>
1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u>2025 年 12 月 24 日 8 时 30 分</u>
17	投标文件解密截至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至时间： <u>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u>
1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9	本次招标联系事宜	<p>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望嵩南路与幸福大道交叉口西五百米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方式：13619826229</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6 号楼 4 层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5838270701
20	中标信息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上发布，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1	最高限价	小写：3045505.00 元 大写：叁佰零肆万伍仟伍佰零伍元整 注：供应商报价高出招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由业主代表 1 人和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委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注：本招标文件前后不符的，以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供货期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供应商资质条件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清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质疑期限内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网上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



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部分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供货方案及服务承诺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投标诚信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设置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参考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按照市场价自主合理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4.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4.3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应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供应商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4.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 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

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4.4 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选择项目或标段点击‘我要投标’，点击‘在线开标’进入；或通过‘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点击‘远程解密/开标大厅’登录后进入。特别注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至时间前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在线开标过程的屏幕实时共享，如果有需要跟开标现场沟通的可以电话或发送系统消息。

4.5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开标及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2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5.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5.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完成时间要求的。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3.5 投标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若未决定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直接拒绝该投标。

6. 评标

6.1 评审原则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主要根据投标报价,同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



素对供应商实力和投标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6.2 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税收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信用要求 (网站截图)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其投标。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委会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

结束前予以补正。

(3) 评委会可以用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署名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有补正的须以书面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5)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 并作出书面记录;

(6) 评委会编写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根据最终得分高低, 从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8. 合同签订

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2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电子签章后生效。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11项“评标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6 其他规定

无

11. 评标标准和办法

11.1 符合性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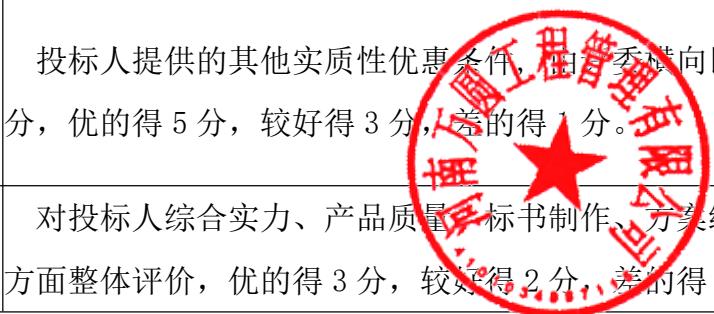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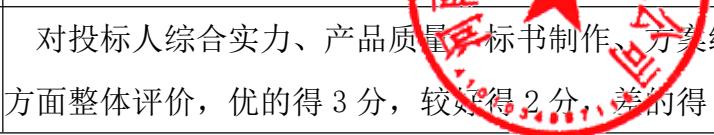
1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货期	满足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9项规定
		质量要求	满足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0项规定
		质保期	满足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3项规定
--	-------	------------------------

11.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1	报价部分 (30分)		<p>报价部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 × 30。报价得分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30分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如果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p> <p>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3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的基础上 2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实施 方案 (0-17分)		<p>1. 供货方案(人员、车辆、计划等) (3分)</p> <p>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p>

			强、措施不可行的得 2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p>2. 安装方案（5 分） 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p>3.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3 分） 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p>4.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5 分） 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p>
		安全控制措施（0-3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安全控制措施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方案编写详尽、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3 分；方案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2 分；方案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0-5 分）	<p>投标人对项目的培训工作有着良好的响应，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案需合理可行。</p> <p>(1) 表述清晰完整，编制水平较高，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得 5 分； (2) 方案实施难度大，培训计划不合理的，得 2 分； (3) 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商务部分（15 分）	售后服务承诺（0-7 分）	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安装培训方案、质量保证、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方案，描述详细完善得 7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 0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0-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横向比较打分，优的得 5 分，较好得 3 分，差的得 1 分。
		综合评价（0-3 分）	对投标人综合实力、产品质量、  标书制作、方案编制等方面整体评价，优的得 3 分，较好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

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

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定标办法：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13.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废标情况规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如虚假应标等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人均有权随时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等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中标人替代，以此类推。且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等供应商承担，招标人并将此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将中标人的行为记入不良记录。

16. 中标通知

1 招标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以告知中标人和其他供应商评标结果，并以当面交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所选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不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

2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合同签订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签订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中标人可在中标成交后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供应商中标后撤回投标、终止或解除合同处理或作出其它处理。

4 中标人如未按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按期完成项目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中标人还应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招标人并将此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将中标人的行为记入不良记录。

18. 付款方式

在遵照河南省财政厅和汝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依据采购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需中标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执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4.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1:

汝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融资告知书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近年来,汝州市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发放政府采购专项贷款超 1 亿元,惠及多家中小微企业,打造了助企惠企援企的营商环境。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市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汝州市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市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市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汝州市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市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 0375-6862799



第三章 采购清单

2025 年汝州市汝瓷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批）技术参数要求

(一) 化验室配套设备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化学成分分析仪	<p>*1. 分析主机 1 台</p> <p>2. 配套电脑 1 套</p> <p>3. 火焰光度计 1 套（分析钾钠用）</p> <p>4. 30ml 银坩埚 4 个</p> <p>5. 超声波清洗器 1 台</p> <p>6. 标准贮备溶液 1 套（限常规 8 元素）</p> <p>7. 分析软件：1 份</p>	1	台
2	激光粒径分析仪	<p>*1. 测试范围：0.1m~500m（微米）；</p> <p>2. 光 源：半导体激光器（波长 635 nm、功率 3mw、累积使用寿命 25000 小时以上）；</p> <p>3. 测试方式：湿法测试；</p> <p>*4. 重复性误差：优于 1%（国家标准样品 D50 均方差）；</p> <p>5. 准确性误差：优于 1%（国家标准样品 D50 均方差）；</p> <p>6. 独立光电检测单元数：76 个；</p> <p>7. 样品浓度：0.5‰~1%（与样品的比重、颗粒大小、折射率有关）；</p> <p>8. 测试时间：少于 1 分钟/次，不含样品分散时间；</p> <p>*9. 扫描速度：2000 次/秒；</p> <p>10. 电源：交流 220V±10% 50Hz 或 60Hz，功率：80W；</p> <p>11. 环境要求：温度：5℃~35℃；湿度：<85%；</p> <p>12. 微机接口：标准 RS-232 串行接口；</p> <p>13. 操作系统：可在 Windows95 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下运行。</p>	1	台
3	膨胀系数仪	<p>1、检测温度：室温至 1000℃ 可调；</p> <p>2、升温速度：0~20 度/分可调，微电脑程序控温，控温精度 ±1℃；</p> <p>*3、测定变形范围：±1.5mm。</p> <p>*4、位移传感器灵敏度 0.1um，自动校正量程；</p> <p>5、计算机自动计算膨胀系数、体膨胀、线性膨胀量。</p> <p>6、自动计算补偿系数并自动补偿，也可人工修正。</p> <p>7、试样尺寸：Φ (2~10) × 50mm、(2~10) × (2~10) × 50mm，方形圆形样品均可；</p> <p>*8、电源：220V，2kW</p> <p>9、智能膨胀仪连计算机自动控温、记录、存储、打印数据，打印温度-膨胀系数曲线。所有试验操作均由计算机界面完成，操作方</p>	 河南万利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2024.03.01	

		便易学全套软件。 10、测试架材质：石英； 11、发热元件：高温电阻丝。		
4	影像式烧结点试验仪	1、最高温度：1700℃ *2、加热速度：0--20℃/分可调，程序控温 *3、影像放大倍率：8~9 倍，成像画面配坐标系统可简易量化膨胀、收缩数据。 *4、电源电压： 220V±10%， 2 KW ； 5、试样最大尺寸：Φ7×8mm 6、配置 CCD 摄像及计算机图像处理系统。 7、仪器配有标准计算机接口，可与通用计算机相联，所有试验操作均计算机界面完成，全套软件。 8、配套电脑	1	台
5	陶瓷吸水率测定仪	1、真 空 度： $\geq 0.09\text{Mpa}$ 可设定； 2、真空保持时间：0-120 分钟连续可调； 3、注水时间： 0-99 分钟 59 秒连续可调； 4、浸泡时间： 0-99 分钟 59 秒连续可调； 6、容积： $\Phi 400 \times 400\text{mm}$ ，两种规格任选； 7、电源： $\sim 220\text{V}$, 50HZ; 8、真空测试装置壹台，试样架 1 个。	1	台
6	陶瓷热稳定性仪	*1、炉体最高工作温度：300℃； *2、均温区大小及温差：600×300×600 毫米， $\pm 5^\circ\text{C}$ ； *3、控温精度： $\pm 5^\circ\text{C}$ (300℃时)； 4、有效容积 (料筐尺寸)：600×300×600 毫米； 5、冷炉升温时间：60 分钟 (由室温—300℃)； 6、冷料入炉温度回升时间：5 分钟 (300℃，料重 7 kg)； 7、水槽控温范围：15—50℃； 9、控温精度： $\pm 2^\circ\text{C}$ ； 10、水温不均匀度： $\pm 2^\circ\text{C}$ ； 11、热料入水 5 分钟内温升： $\pm 4^\circ\text{C}$ (料温 300℃、7 kg)； 12、加热炉最大功耗：6kw； 13、水电加热器最大功耗：4kw； 14、压缩机功率：2. 2kw； 15、定时器范围：0~120 分钟。 16、自动循环次数：10 次。 17、电 源：380V±10%， 50HZ±10%； 18、主机 1 台，试样架 1 个。	1	台



7	全自动色差仪	<p>*照明/观测条件: 0/d 条件 *标准照明体: D65 标准照明体 测色模式: CIE 规定的 10° 视场、D65 条件下的三刺激值 测试孔径: $\varnothing 18\text{mm}$ 示值精度: $x, y 0.0001$, 其余 0.01 *稳定性: $\Delta Y \leq 0.3/\text{小时}$ 测量准确度: $\Delta Y \leq 1.0$、$\Delta x \Delta y \leq 0.015$ 测量重复性: $\Delta Y \leq 0.3$、$\Delta E \leq 0.3$ 仪器台间差: $\Delta X \Delta Y \Delta Z \leq 1.0$ 电源电压: $(110\text{--}220)\text{V} \pm 10\% 50\text{Hz}$ 仪器功耗: 17 W 工作温度: 0–40° C 仪器可提供的表色参数: 绝对值: CIE XYZ、Yxy、La*b*、LC*H*Hunter Lab 色差值: Yxy、La*b*、LC*H*、Hunter Lab 白度: CIE86 白度 W_g 和 W_t 值 R457 白度 W_r 值 Hunter 白度 W_h 值 GB5950 白度 W_j 值 Stensby 白度 W_s 值 Stephansen 白度 W_p 值 黄度: ASTM (D1952) 黄度 YID 值 ASTM (E313) 黄度 YIE 值 </p>	1	台
8	智能台式光泽度仪	<p>*1、测量范围: 0~199.9 光泽单位 *2、仪器精度: 1.0 光泽单位 3、仪器稳定性: 不大于 0.5 光泽单位 / 小时 4、主机尺寸: 260*250*75mm; 5、电源: 220V, 50HZ。</p>	1	台
9	数显弯曲强度试验机	<p>1、最大载荷: 10000 (N) (可根据用户需求订做); 2、加荷速度: 5~700 (N/S) 可调; *3、数据微电脑处理, 精度 0.5%; *4. 试样尺寸: $\leq 120*100\text{mm}$; 5. 电压: 220V, 1.5KW; 6. 测试主机 1 台, 抗折夹具 1 套 7. 配套电脑 1 套</p>	1	台
10	高速研磨机	<p>*1、研磨量: 0.5kg、1kg *2、单头研磨机主机 1 台 3、电源: 380V (三相四线) 4、可任意设定研磨时间 5、高铝研磨罐 1 个, 球子 2 公斤;</p>	1	台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p>*1、额定电压: 220V $\pm 10\%$ *2、额定频率: 50Hz $\pm 1\text{HZ}$ *3、控温范围: RT+5~300°C 4、相对湿度: 不大于 85% 5、功率: 2KW 6、工作室尺寸 (高×宽×深): 660mm×730mm×480mm 7、含干燥箱主机 1 台, 隔板两块。</p>		

12	密封式化验制样粉碎机	*1、出料粒度：120-200 目 *2、功率：1.1kw 3、加工时间<3 分钟 4、外观尺寸（高×宽×长）：800mm×510mm×580mm	1	台
13	实验窑炉	1、外观尺寸：（高×宽×长）1020mm×580mm×660mm *2、炉内尺寸：（高×宽×长）660mm×480mm×430mm 3、电源：220V *4、碳化硅棚板 200mm×150mm×12mm 2 块 *5、立柱 30mm ×40mm×100mm 3 个 30mm ×40mm×50mm 6 个 6、最高烧成温度：1300℃	1	台
14	实验室化学品安全柜	*高 1.8m*长 0.9m*宽 0.45m 钢木材质	2	套
15	实验工作台	*1.2m*0.75m 钢木材质	6	台
16	实验工作台	*2.6m×1.5m 钢木材质	1	台
17	实验工作台	*1.76m*0.7m 钢木材质	1	台
18	危险品试剂柜	*1、15.1L 2、单门 *3、防腐 4、外观尺寸（高×宽×长）560mm×450mm×430mm	3	个
19	实验室空气净化设备	*多重过滤	1	台
20	实验室通风柜	*高 2m*长 0.78m*宽 0.6m 钢木材质	1	个

(二) 滚压成型设备

序号	品名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智能滚压成型机	1. 尺寸：1050*1200*2100mm *2. 功率：6.5KW *3. 主轴电机：三相异步电动机 *4. 系统：数控伺服系统 5. 可成型茶壶、杯子、酒瓶类	1	台

2	智能滚压成型机	1. 尺寸: 1000*1500*2200mm *2. 额定功率: 8.5KW *3. 主轴电机: 三相异步电动机 *4. 系统: 数控伺服系统 5. 可成型茶壶、杯子、大盘、花盆、大件	1	台
---	---------	---	---	---

(三) 无烟环保柴烧窑设备

序号	品名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古法柴烧窑炉	*1、双火膛柴窑结构 *2、设计为 3 立方米容积 3、配备传统“火照定温”控温技术 4、窑温可达 1350℃。 5、烟道 20 米以上 6、烟囱高 12 米	1	台
2	环保设备	1. 烟气处理燃气焚烧炉: 炉体总长*宽*高: 4 米×2 米×2.2 米 2. 低氮烧嘴配置 *3. 不锈钢高温离心风机 Y5-47--11KW *4. 高压助燃风机 Y9--19--5. 5KW 5. 威纶通自控系统 cMT3160 6. 其它燃气管路组部件 7. 四层喷淋塔 (不锈钢材质) 塔体总高*直径: 6 米×¢1.5 米 8. 喷淋管路雾化过滤系统组配件 9. 循环高压水泵 10. 不锈钢材质排烟管道、弯头、法兰等部件	1	套
3	球磨机	1、功率: 35kw *2、日处理量: 3T	3	台
4	压力注浆罐	*1、材质: 304 不锈钢 2、容积: 1 吨 / 组 3、真空泵一个 *4、自动报警装置	2	组

(四) 古法石碾釉料生产及配套设备

1	古法石碾釉料生产及配套设备	*1、鄂破机 1 台 产量: 5 吨/小时 2、石料传送机 2 条 3、储料罐 1 个 (容积: 2 吨) 4、自动装料机 1 台 *5、古法石碾 2 个 *6、碾盘直径 1.2 米, 厚 0.5 米		套
2	石膏粉箱	*材质: 304 不锈钢 2000*800*1000	6	个

注：对以上产品的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
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未注明的规格应符合国家
有关行业标准，优于技术规格要求的品牌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详细条款由招标人、中标人约定)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全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



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住 所		住 所	
联系 人		联系 人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

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者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日期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

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货方案及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诚信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 供货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 实现项目目的。为此:

1.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2.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6. 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
7.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总价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函附录”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响应/偏离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供货方案及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诚信承诺

致: _____(采购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在报名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报名通过后,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若放弃投标,我公司愿意弥补招标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的;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交纳其投标报价与依序递补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差额作为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2至5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